

公 告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21日分别裁定受理青铜峡市老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青铜峡市明珠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德恒（银川）律师事务所分别担任青铜峡市老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青铜峡市明珠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于2026年9月18日向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以青铜峡市老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青铜峡市明珠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宁圆果汁有限责任公司均具备重整条件、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关联财产成本过高、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等为由，向青铜峡市人民法院申请实质合并重整。

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保障各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决定于2026年9月24日9时以线上方式召开青铜峡市老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青铜峡市明珠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宁圆果汁有限责任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各利害关系人应于2026年9月24日9时前通过扫描“青铜峡市老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青铜峡市明珠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宁圆果汁有限责任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二维码或使用电脑点击链接<https://ept.jiulaw.cn/m4/?it=2&channel=guild-ls>登录会议，获取《青铜峡市老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青铜峡市明珠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宁圆果汁有限责任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网络听证会参会指引》（下称《参会指引》）。本次听证会相关资料将于2026年9月24日9时前上传至“e破通”网络会议平台。请各利害关系人根据《参会指引》规定，自行登录网络会议，完成签

到工作，准时参会。

有意参加听证会的各利害关系人须向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报名，报名联系电话：19093301812，电子邮箱：19093301812@163.com，报名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9月22日12时前，报名方式为面呈或发送电子邮件。逾期未报名的视为放弃报名参会。

参加听证会的各利害关系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各利害关系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青铜峡市老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青铜峡市明珠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6年9月18日